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33號

上　訴　人　張國興

被上訴人　　黃文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他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底發現其○○即訴外人許○○（下稱許○○）與被上訴人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以「親愛的」、「寶貝老公」、「寶貝老婆」互稱；他於106年1月11日出差3天，被上訴人與許○○於106年1月11日在他與許○○住家之主臥室內為相姦行為，此部分經他提出告訴，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以106年10月11日106年度偵字第3755號偵查終結，以被上訴人涉犯刑法第239條後段之相姦罪嫌提起公訴；另106年1月25日下午，被上訴人與許○○在汽車旅館為相姦行為。

㈡被上訴人明知許○○為有○○之人，竟踰越普通朋友分際，

與許○○為親密對話，甚至在他與許○○住家之主臥室內為相姦行為，嚴重破壞他與許○○間婚姻圓滿與家庭幸福，侵害他之○○權且情節重大，使他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起訴請求法院判決被上訴人應賠償他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聲明求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7年10月12日，原審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惟據其於原審答辯則以：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明顯過高；又他為大學畢業，目前為○○景觀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單親家庭，上有罹患失智症之80歲父親，下有2名未成年子女，均須他扶養，尚有1,900萬元貸款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一部勝、敗之判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107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附條件免為假執行，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上訴聲明求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80萬元及自107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就原審判命給付20萬元本息部分，未據聲明不服，此部分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許○○為有○○之人，竟踰越普通朋友分際，與許○○為親密對話，甚至於106年1月11日在他與許○○之住家主臥室內及同年月25日在汽車旅館為相姦行為，嚴重破壞他與許○○間之婚姻圓滿與家庭幸福，侵害他之○○權且情節重大，他因此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他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本息等情，被上訴人於原審抗辯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明顯過高等語置辯。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權，係指○○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如明知為他人○○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侵害○○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若有○○與他人通姦，則通姦者及相姦者均屬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自屬侵害他人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然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所謂「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規定，不法侵害行為不以侵權行為人間有通姦、相姦為限，且情節是否重大，應視個案侵害程度、損害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等個別情事，客觀判斷之。

㈡查上訴人與許○○於84年12月31日結婚，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又上訴人以許○○與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11日在上訴人與許○○住處及同年月25日在汽車旅館為通姦（相姦）行為提出告訴，嗣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3755號對許○○為不起訴處分（因上訴人對許○○撤回告訴）；就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25日在汽車旅館與許○○相姦部分，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另就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11日與

許○○相姦部分，以被上訴人涉犯刑法第239條後段之相姦罪嫌提起公訴，目前由原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89號審理中，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附卷可稽，且被上訴人於原審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㈢依原審法官職權調閱106年度易字第589號刑事卷宗，可知被上訴人與許○○之往來情形，顯已逾越普通朋友間正常社交往來之範疇，被上訴人之行為已侵害上訴人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⑴被上訴人於偵訊時自承認識許○○時，即已知悉許○○為有○○之人。

⑵上訴人於偵查中提出106年1月11日被上訴人及許○○之錄音光碟及譯文，被上訴人及許○○均不否認錄音內容確為其等之對話內容，其等之對話內容如下：「（許○○）你不會出來吧，出來，出來，要套子嗎？套子嗎？套子嗎？（被上訴人）不行，妳可以再出來，要不出來，我就再親，舒不舒服。（許○○）舒服…（許○○）拿套子給你。（被上訴人）不要。…（許○○）為什麼？你為什麼不要，好討厭…（許靜嫻）你為什麼不愛用套子，你也可以出來啊。（被上訴人）省一點…」等語，有該對話錄音譯文在卷可憑。另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與許○○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彼此以「老公」、「老婆」互稱，被上訴人甚至對許○○稱「我好像燃起妳的性慾」、「喜歡跟妳做」等語。

⑶被上訴人及許○○均承認有一同前往童話旅館之事實。

⑷綜上，足認被上訴人與許○○之往來情形，顯已逾越普通朋友間正常社交往來之範疇。被上訴人及許○○雖否認有何相姦、通姦行為，惟按侵害○○權本不以侵權行為人間有通姦、相姦行為為限，被上訴人之行為既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配偶所能容忍之範圍，嚴重影響及破壞上訴人與其○○許○○間共同生活之婚姻圓滿及幸福，自屬侵害上訴人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㈣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

3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對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部分，既有理由，則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即無審酌必要，併予敘明。

㈤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明知許○○為有○○之人，仍與許○○為上開侵害上訴人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且被上訴人與許○○外遇期間時值上訴人之長子將參加大學學測，上訴人因恐影響長子心情，隱忍未予即時揭發，可認上訴人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而上訴人學歷為碩士，目前職業為○○，與許○○之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有2名就學中之子女須扶養，106年度所得956,230元，名下財產有土地2筆、房屋2筆、汽車1輛、投資10筆；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答辯狀陳述為大學畢業、目前為○○公司負責人，單親家庭，有父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106年度所得843,201元，名下財產有土地1筆、房屋1筆、投資1筆，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原審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及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態樣、行為後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學經歷，及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50萬元為適當，則扣除原審已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20萬元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0萬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逾此範圍所為之本息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

上開應准許部分，僅判決被上訴人給付20萬元本息，自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郭怡君